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56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佩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調偵字第152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吳佩珊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  
1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吳佩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  
20 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以一傷害行為同時攻擊告  
21 訴人黃珮茹、劉定杰二人，致渠二人分別受有聲請簡易判決  
22 處刑意旨所示傷勢，為侵害同種類法益之想像競合犯(共二  
23 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至被告  
24 所犯上開傷害與毀損等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25 分論併罰。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27，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與告訴人黃珮茹間之經濟糾紛，  
28 動輒徒手傷害告訴人二人之身體，顯不尊重他人之人身法  
29 益，暨侵害告訴人黃珮茹之財產法益，所為自應予非難；再  
30 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二人達成和  
31 解並賠償渠等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本件犯行之動機、

手段、目的、告訴人等所受傷勢情形及遭毀損財物之價值、被告之素行狀況、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啟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家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涵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調偵字第1523號

04 被 告 吳佩珊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雲林縣○○鄉○○○00號  
0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07 之0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緣吳佩珊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將其所經營之銀兔湯咖哩（址  
13 設臺北市○○區○○街00巷0號）頂讓予黃珮茹，頂讓後吳  
14 佩珊認為黃珮茹並未向其繼續進貨咖哩湯粉，導致咖哩之口  
15 味改變，吳佩珊遂於113年8月11日11時56分許，前往銀兔湯  
16 咖哩店內與黃珮茹理論，過程中吳佩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  
17 與黃珮茹及店員劉定杰發生拉扯，導致黃珮茹受有左前臂、  
18 左手肘、右前臂、右膝挫傷之傷害，劉定杰受有右手腕背側  
19 3x3公分擦傷之傷害。待黃珮茹、劉定杰將吳佩珊推至店外  
20 後，吳佩珊另基於毀損之犯意，將放置於店門口之3面招牌  
21 看板摔至地上，致3面招牌看板破碎而損壞。

22 二、案經黃珮茹、劉定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  
23 辨。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佩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6 人即告訴人黃珮茹、劉定杰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  
27 告訴人黃珮茹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113年8月11  
28 日HFZ0000000000000號驗傷診斷證明書1份、監視器畫面擷  
29 圖8張、損壞招牌看板照片3張、告訴人劉定杰之臺北市立聯  
30 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113年8月11日HFZ0000000000000號驗傷

診斷證明書1份、告訴人黃珮茹傷勢照片2張、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54條毀損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檢察官 周芳怡  
檢察官 吳啟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李佳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